

怀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怀集县中洲镇、
连麦镇、怀城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怀集县锦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 5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25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 第六章 | 招标控制价 | 123 |
| 第七章 | 工程量清单 | 124 |
| 第八章 | 图纸 | 125 |
| 第九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6 |
| 第十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2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怀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怀集县中洲镇、连麦镇、怀城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312-441224-04-01-749105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怀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怀集县中洲镇、连麦镇、怀城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怀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怀集县中洲镇、连麦镇、怀城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 | |
| 标段（包）名称 | 怀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怀集县中洲镇、连麦镇、怀城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肇庆市怀集县中洲镇、怀城街道、连麦镇 | | |
| 资金来源 | 自筹 | 资金来源构成 | 其他资金：2761.46 万元；占比：100.0%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p>1、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2、工程规模：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815.9998 亩，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设备安装工程等，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 | |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 | |
| 工期（交货期） | 90 日历天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1607.720784 万元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②开标当天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没有在建项目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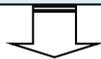
| | | | | |
|-----------------|----------------|---|-------------------------|--|
| | | <p>3、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A类、C类）。</p> <p>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厅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④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红黑名单”查询相关主体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⑥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无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 <p>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jyxt），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p> |
| | | | <p>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 <p>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jyxt），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p> |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按系统生成） |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按系统生成） |

| | | | |
|-----------------|---|---------------|--|
|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按系统生成) |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jyxt ）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
| 开标时间 | (按系统生成) | 开标地点 |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 |
| 招标人 | 怀集县锦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怀集县怀城街道三江北路1号恒福新里程88座3楼308室(一址多照)(仅作办公场所) |
| 招标人联系人 | 莫先生 | 联系电话 | 0758-5598676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南侧蓝塘综合楼二号楼第五层502室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吴先生 | 联系电话 | 0758-2283339 |
| 招标监督机构 | 怀集县农业农村局 | 联系电话 | 0758-5526495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p>1、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p> <p>2、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的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网站→服务指南→交易类型中下载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详见。</p> | | |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注：投标人须为已在“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
企业）

一、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录入投标信息”栏目填写相关信息。



二、招标公告发布后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保证金账号。目前采用线下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或选择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提倡投标人优先选用电子保函）。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四、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五、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开标、唱标：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七、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p>招标人名称：怀集县锦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地址：怀集县怀城街道三江北路1号恒福新里程88座3楼308室（一址多照）（仅作办公场所）</p> <p>联系人：莫先生</p> <p>电话：0758-5598676</p>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p>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联系人：吴先生</p> <p>电 话：0758-2283339 传 真：0758-2283339</p> <p>邮箱：gdzyxmg1@163.com</p> <p>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南侧蓝塘综合楼二号楼第五层502室</p> |
| 1.1.4 | 项目名称 | 怀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怀集县中洲镇、连麦镇、怀城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肇庆市怀集县中洲镇、怀城街道、连麦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开标当天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没有在建项目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3、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及专</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A类、C类）。</p> <p>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厅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④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红黑名单”查询相关主体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⑥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对存疑问题提出澄清申请。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在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2.4 | 答疑澄清文件的发布时间 | 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疑问题所提的澄清申请进行备案后统一澄清和解答，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3天内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系统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改或补充内容。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p>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6077207.84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464328.35 元。</p> <p>2、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p>3、本工程投标总价应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等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须统一按本条列明安全生产措施费等非竞争性费用的 100%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填报科学合理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账户信息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账时，请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各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在缴纳保证金专区处的“缴纳方式”选择虚拟子账号模式保存提交。</p> <p>② 采用保函或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单方式的，投标人需将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彩色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③采用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方式提供的，需将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彩色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支票、汇票、信用证等是否合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3、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办理投标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应从其企业的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担保凭证后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复印件、相关费用转账凭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同步上传至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p> <p>5、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提倡投标人优先选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内标明须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即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个，并标明次序。评标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形式、履约保函形式或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p> <p>(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所属账户银行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在商业银行开出。</p> <p>(3) 采用商业保函方式的，必须由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p> <p>(4) 采用保险担保方式的，由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p>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p> |
| 7.4.3 | 支付担保 | 招标人须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采用担保的形式、金额比例、递交时间、退还时间与履约担保一致。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关于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的相关延期说明，关于企业资质的相关延期说明，参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由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申请。其他各省的资质延期期限以各省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为准。</p> <p>2、根据市交易中心《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第五条“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所有建设工程类项目须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以上规定执行，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中标合同签订操作手册》。</p> |
| | 电子招标投标 | 具体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文件）或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3、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4、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5、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解密。</p> <p>6、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的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网站→服务指南→工作规范中下载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详见。</p> <p>7、《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详见附件。</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与网上投标“填写投标信息”栏目登记信息一致。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招标控制价；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答疑澄清文件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2.5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2) 执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等专业定额，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3) 招标控制价中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按《关于发布怀集县2024年第二季度建设工地人工、材料参考价格的通知》、怀集县信息价缺项的优先参考2024年7月份信息价《肇庆市工程造价信息》（水利水电工程）、2024年第二季度信息价《肇庆市工程造价信息》，次要材料执行广东水利厅颁发的“2023年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预算价格”，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周边地区材料市场价取定，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4) 招标文件、规范、标准与有关规定，施工组织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内部（成本）定额。

3.2.5 投标报价编制方法

(1)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工程施工费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人不予支付；

(2)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招标人下达变更通知、经招标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投标人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报价各种取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6 投标报价含以下费用

(1)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项目的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按企业内部定额、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或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等专业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指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2) 设备购置费：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等专业定额填报；

(3) 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人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或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清单报价；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列入专款专用，不得竞争（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时各投标人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

(4) 其他项目费：投标人参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等及有关规定编制；招标人部分的金额按招标文件说明；

(5) 规费、税金：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

(6)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投标人都须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中，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7) 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在提问截止时间提问要求招标人检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更正，否则以工程量清单中为准。

(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便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以及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其他情况。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9) 如投标人采用不平衡报价，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时，以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结算。

3.2.7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确定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的依据。

(1) 投标总报价不设下限，设置投标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即：“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5天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成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会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处理。

3.2.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体现合理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如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材料以作评审。如投标人无法作出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从而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付违约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 (4) 违法违规投标的。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每一页（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内标明须人员签字或盖私章或标明盖公章的即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和盖章，是完整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生效的必备条件。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和盖章，应符合下列规定，方能生效：

- (1) 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投标人单位的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和盖章。
- (2) 造价工程师应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在“造价工程师”栏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专用章。

(3)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中《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在印发建人〔2018〕67号文之前取得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4) 完整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造价工程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其中一个月）出具的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若投标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招标代理除外）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部分，须在投标报价书后附投标报价书编制委托协议、被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盖被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公章）、造价人员资格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其中一个月）出具的在被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被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公章及执业专用章）。

3.7.7 项目负责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锁定（无在建）情况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以上网站进行查询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锁定情况以开标当天能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功签到视为未被锁定。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工程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 4.2.1、4.2.2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单位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 (5) 招标代理携带 CA 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经确认无误并满足有效投标书不少于三份（否则评标终止，作重新招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网上开标会议区内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经理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具体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及服务费

7.3.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无投诉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7.3.2 在招标工作完成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或无投诉后，《中标通知书》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共同确认发出。

7.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

代理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元）收取。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须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采用担保的形式、金额比例、提交时间、退还时间要与履约担保一致。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投诉。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关于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的相关延期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中标人的要求

9.2.1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如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中标人必须取得建设（业主）单位的认可及书面同意。否则，建设（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业主另行处理，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9.2.2 中标人应按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管理，并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中标人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9.2.3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2.4 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9.2.5 工程竣工验收时，中标人应按水利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向招标人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6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报招标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该部分款项随工程进度拨付。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列金额出现的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询价确定单价后才允许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

9.2.7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2.8 签订施工合同后，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工作：

(1) 向招标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其中中标人应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

(2) 缴交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中标人缴交的所有费用。

9.2.9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按《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要求缴交要求办理缴存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等手续。

9.2.10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2023〕153号的规定，本项目为水利工程，工人工资按当期审定产值的12%计算。招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比例，及时并足额将工人工资费用拨付到中标人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9.2.11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相关规定。

9.3. 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9.3.1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9.3.1.1 工程预付款支付：本工程合同签订并由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后1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当工程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总价的30%以上时，工程预付款开始按工程进度款的30%扣回，在工程进度款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85%（扣除暂列金）时扣回剩余工程预付款。

9.3.1.2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进度拨付，按月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在工程付款至工程合同价的85%时暂停拨付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核后30天内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7%。

9.3.1.3 工程款支付方式：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9.3.1.4 质量保证金：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后，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承包人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3%）也可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或保险单（保险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3%）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9.3.2 工程结算办法：

9.3.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的计算以竣工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建设方确认为主，超出图纸及规范要求部分不予确认）进行结算。

9.3.2.2 最终结算总价按怀集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总价为准。

9.4. 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步将投标文件公示文件上传至系统对应节点中。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文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私隐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将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公示文件内容进行公示，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

9.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天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并在投标函附录中签名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在投标函附录中签名 |
| | | 其他人员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措施费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4.1项规定 |
| | | 电子投标文件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 |
| | | 其他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等有关管理规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因素评审

2.2.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主要对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企业实力、企业创新能力、企业诚信、企业业绩、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拟派项目其他人员、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2.2.2 经评审的投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 \sum_{i=1}^n (\text{按因素 } i \text{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注：量化因素为 i ， n 为总量化因素。

2.2.3 详细评审标准：

| 序号 | 量化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信用评价等级 | <p>根据开标当天按照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分值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投标人信用分值 100 分或以上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85；</p> <p>(2) 投标人信用分值 90~99 分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p>(3) 投标人信用分值 80~89 分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4) 投标人信用分值 70~79 分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p>(5) 其他的或没有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2。</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相关截图，本报价调整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未依法建立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值为零。</p> |
| 2 | 企业实力 | <p>根据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或获奖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①-⑥项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85；</p> <p>(2) 投标人具有以下①-⑥项内任意 5 项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p>(3) 投标人具有以下①-⑥项内任意 4 项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4) 其余情形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p> <p>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p> |

| 序号 | 量化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p>②有效期内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或以上）单位证书；</p> <p>③2023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p> <p>④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⑤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⑥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证明材料以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含网址的网页截图)作为评审依据，认证范围需包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否则本因素项经评审的投标价不作调整。</p> |
| 3 | <p>企业创新能力</p> | <p>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创新能力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投标人具备 10 项（或以上）关于水利类或农田类工程工艺或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85；</p> <p>（2）投标人具备 5-9 项关于水利类或农田类工程工艺或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p>（3）投标人具备 1-4 项关于水利类或农田类工程工艺或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4）其他的或没有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p>注：提供相关有效相关证书（证书名称需注明水利类或农田类名称）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否则本因素项经评审的投标价不作调整。</p> |
| 4 | <p>企业诚信</p> | <p>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施工类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情况进行如下评审：</p> <p>（1）获得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85；</p> <p>（2）获得 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p>（3）获得 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p> <p>（4）其他的或没有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查询信息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本因素项经评审的投标价不作调整。</p> |

| 序号 | 量化因素 | 评分标准 |
|----|----------|--|
| 5 | 企业业绩 | <p>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承接过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水利类项目（不含分包项目）工程业绩情况，对其投标报价作出如下调整：</p> <p>（1）承接过 10 项（或以上）业绩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85；</p> <p>（2）承接过 5-9 项业绩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p>（3）承接过 1-4 项业绩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4）其他的或没有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p>注：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及金额以施工合同载明为准。否则本因素项经评审的投标价不作调整。</p> |
| 6 |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 | <p>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完全满足下述①~③项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85；</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满足下述①~③项中任意 2 项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90；</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满足下述①~④项中任意 1 项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95；</p> <p>（4）其余情形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0。</p> <p>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p> <p>②安全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类别为其他安全或建筑施工安全）；</p> <p>③造价负责人：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p> <p>注：以上人员实行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及其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有效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本因素项经评审的投标价不作调整。</p> |
| 7 | 拟派项目其他人员 | <p>根据项目拟委派人员满足水利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的基础上，对其投标价做如下调整：</p> <p>（1）委派水利五大员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85；</p> <p>（2）委派水利五大员其中 3-4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

| 序号 | 量化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p>(3)委派水利五大员其中 1-2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4)其他或不满足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p>注：以上人员实行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及其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有效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本因素项经评审的投标价不作调整。</p> |
| 8 | 施工方案 | <p>投标人对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一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85；</p> <p>(2)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p>(3)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三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4)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四或以下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p>投标人对项目施工管理方案，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施工管理方案得分排名第一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85；</p> <p>(2)施工管理方案得分排名第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p>(3)施工管理方案得分排名第三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4)施工管理方案得分排名第四或以下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
| 说明 | |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述评标价格调整因素要求内容提供相应材料的有效复印件，未能按照各因素的备注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该因素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不作调整，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p> |

注：1、凡由社会组织颁发奖项的，颁奖组织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 登记的合法组织；投标人在提供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同时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社会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截图，如未能提供的该因素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拟任施工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应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表中所列人员必须与合同中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一致。

《施工方案评审标准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施工组织方案 (20分) | 对项目施工现场熟悉程度及施工规划布置 | 5分 | 熟悉项目施工现场的地理位置、地理情况，做出初步的安排及施工规划布置，了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程序，反映出项目施工现场熟悉情况，具体详细情况横向对比： 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没有此项得0分。 |
| | 施工总体部署 | 5分 | 施工总体部署及施工流程的完善程度、协调性、可行性横向对比： 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没有此项得0分。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5分 | 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全面，施工措施方法成熟，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措施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没有此项得0分。 |
| |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 5分 | 工期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与施工部署相应，保证措施完善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进度计划清晰可行，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没有此项得0分。 |
| 施工管理方案 (20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分 | 结合本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此项得0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分 |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此项得0分。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分 |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施工引起的污水、粉尘、噪声和生态等方面控制措施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此项得0分。 |
| | 资源配备计划 | 4分 | 结合本项目特点，设备投入适应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此项得0分。 |
| | 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 | 4分 | 文明施工、环境及扬尘防护措施完善程度、保障性和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此项得0分。 |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方案评审标准表》对各投标人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分，各个评委的评分合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得分，以各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得分作为本项评审依据。施工方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2）投标人未能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参与评分，但不否决其投标。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施工方案页数要求控制在 300 页以内（A4 版幅），可双面或单面打印。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本章第 3.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1.4 投标函与预算书总造价必须相一致，否则作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视为无效标书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前述报价要求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分析，并提交详细成本核算等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

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废标条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3.5.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

3.5.2 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彩色扫描件上传系统，或非系统故障情况下投标保证金未能有效关联交易平台系统的，或投标保证金或办理投标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没有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出的或未上传系统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5.3 投标人数量之和少于 3 家的；

3.5.4 投标文件内容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3.5.5 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工程造价文件封面的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5.6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且无法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

3.5.7 投标承诺书报价与投标预算书总造价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价格的；

3.5.8 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的或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系统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系统故障除外；

3.5.9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

3.5.10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投标信息”时勾选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3.5.11 投标人于交易系统中“填写投标信息”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3.5.1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在投标函附录中签字的；

3.5.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3.5.14 投标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5.16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3.5.1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广东肇庆）”“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图的；

3.5.1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有在建项目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对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作出承诺的；

3.5.19 投标系统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3.5.2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且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3.5.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通过初步评审的；

3.5.22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2 条款情形之一的。

4、定标

4.1 评标委员会按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 招标人及有关人员不接受非中标人有关评、定标的查询，也不对其不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怀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怀集县中洲镇、
连麦镇、怀城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

施工合同

发包人：怀集县锦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_____（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怀集县锦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_____（乙方）

怀集县锦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怀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怀集县中洲镇、连麦镇、怀城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怀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怀集县中洲镇、连麦镇、怀城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怀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怀集县中洲镇、连麦镇、怀城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肇庆市怀集县中洲镇、怀城街道、连麦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怀发改投审（2024）6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815.9998 亩，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设备安装工程等，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约定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范围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通过合格验收，含相关规费及税费，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

7.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9.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本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如与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不符，应以原文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

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

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

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 成 工 作 量 付 款 | 质量保 证金扣 留 | 材料款 扣除 | 预付款 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 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

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

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项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

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

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期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

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2）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

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

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7 日内。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送达地点为：工地办公室，送达方式为：邮寄或电子送达，送达联系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提供双方联系人的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3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用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还应赔偿甲方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他施工临时用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图纸已标明范围内的土地。发包人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能全部移交承包人进行施工。经发包人提出，承包人应同意将发包人书面通知因各种原因引起的不能施工区段或停止施工的内容从合同中剥离，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他施工临时用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最迟应当在合同预定的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场地，并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视情况分期移交剩余施工场地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因推迟移交场地并经双方共同认定耽误施工时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推迟完工日期。

2.3.3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水上及水下施工障碍物进行摸查，并将摸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摸查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发出“开工令”前，发包人负责办妥施工用地的征（借）用手续，承包人应予配合。
- （2）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发包人要求确定，

接通施工场地与城乡（村）公共道路的通道，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 25.9（8）款计算。

- (3)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与施工图一起提供。
- (4)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发出“开工令”前，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 (5)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发包人组织现场交验，并提供施工现场附近的坐标及高程测量控制桩。
- (6) 提供标准与规范：除按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执行，还需依据发包人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执行。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一周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他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8.2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

① 施工场所范围内的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施工场所范围内的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② 发包人不提供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等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水、电、通讯等相关使用手续，发包人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 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需在施工前对资料数据自行核实，并承担由于施工过程地质数据和地下设施偏差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

④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面积范围内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规定的面积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一）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方应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

2、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办理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如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至少肆套原件（其中竣工图伍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负责工程档案的办理，“承包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合格的工程档案向发包人进行移交，并协助发包人向有关单位移交相关资料。

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的3天内书面回复。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许可备案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他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协助发包人在30个日历天内将工程移交给相应的接收管理部门。

（二）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的：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责，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3）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4）承包人施工竣工完毕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竣工图纸和有关竣工资料。

（5）承包人必须注意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及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要求，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6）配合施工清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施工清障。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合理安排或调整施工计划，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增加按11.5条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内的障碍物由承包人清除（具体工作由甲方明确），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承包人应自行到海事、航道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许可证件，有关的任何费用由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除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有的之外**，临时停泊设施：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场所、设施并做好标志，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对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施工期的警戒、警示、航标或夜间照明灯等工作，承包人应按其要求进行，其费用在投标总报价中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沉没物品处理：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不论何种原因，如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发包人报告，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费设置保证航行安全的浮标或夜间照明信号灯。对沉没的物品，承包人应及时处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借用施工沿线企、事业单位及村落的道路或场地的，属临时工程的**，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 25.9（8）款计算。

（12）**承包人搭设的施工仓库、办公生活区等临时建筑**，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 25.9（8）款计算。

（13）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使用过程中损坏的乡（村）道路、市政道路、公路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修复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资料整理与工程进度同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16）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采取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有效措施，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确保做好汛期防洪度汛工作。

（18）对于承包人或其专业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工伤意外等损害或赔偿，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负责任，且保证发包人不负担涉及这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类损害赔偿纠纷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责，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另承包人由于伤亡事故而造成本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将不予顺延工期，其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负。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人为失误所造成的伤亡除外。

（19）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包括投入所有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不得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人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外，不得缺席。

（20）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移交场地；场地移交前，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维护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行政处罚、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发包人因此类事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责，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

场地的接收（移交）手续，并在场地租借期限前完成场地移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时间超期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的约定：

①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的人员安全，设置专业的工地安全防护人员，保障通行于施工场所的车辆及通行或进入工地的人员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如果发生事故，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责，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③ 施工场所外的广告、宣传标语的内容、颜色等必须符合项目的整体要求和布局。

④ 施工场所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等发生倒塌、塌陷、变形导致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因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责，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⑤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责，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的约定：

①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②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设备的临时停放场所，并做好相关标志，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施工临时占用附近乡村道路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自行办理施工场地内的穿越公路、管线（包括但不限于地上或地下的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国防光缆等管路和线路）等交叉施工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 承包人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通行权，养路费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

④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以及发包人项目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意见，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由于其操作方法（包括产生的污染、噪音、振动、沉降等）对附近的人员、环境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合同价款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责，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施工设计图纸、发包人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切实做到每周、每月、每季都有记录，年终有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的总结。若遇到重大水土流失情况，在及时上报、解决的同时要做好档案记录工作，以备有关部门查验。

⑥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除非得到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否则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

⑦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

(2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

①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地下原有管线设施，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A 开挖施工前，承包人须进一步对施工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进行探测、核实和调查，复核管线位置、走向、性质等。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决定或依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开挖一定数量的样洞，以利于管线辨认和处理。凡标明有地下管线的地方，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作出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若发现管线异常或管位差异，需要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以便制定可靠的保护措施。

B 施工中若发现不明管线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不准擅自处理。

C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保护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前应报原管线建设单位批准开工，并请原管线建设单位派人监测（若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原有地下管线边线两侧净距 1.5m 范围内所形成的两条平行线之间的区域为保护区，禁止使用机械开挖。在钻桩开钻及排水沟、基坑开挖前，应先进行勘探性探测（钻桩施工时应挖相当桩截面不少于 3.0 米深的探坑），确认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和构筑物后，才允许开钻及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D 施工过程中发现管线有异常现象或管位有差异对地下管线的安全和维修产生影响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与相关单位联系，落实保护管线的安全措施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

E 对可燃性油、气管道，施工过程中严禁碰撞，防止管道变形和渗漏。

② 施工期间发现文物，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政府部门，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保护现场，而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除文物保护外，其他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③ 承包人应自行勘察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场地的地下障碍物的探测和调查。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的地下障碍物探测和调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工程验收时按档案管理规定一并移交发包人存档。

④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

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⑤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制定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专项保护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护方案。

⑥ 承包人应谨慎施工，避免损坏工程附近建筑物、道路、庄稼、树木及花草等。工程施工期间，在开沟、挖土及拆除原有建筑物等作业中，承包人均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支撑支架等措施，避免影响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安全。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防止因施工引起的震动、噪声等影响当地环境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或造成财产损失，必要时对施工场地附近建筑物做房屋鉴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潜在的风险因素，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⑦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布设的管理设施负有管理和保护的义务，并提供施工方便。

（23）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完工交付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

① 施工场地的要求：工完场清，场地整洁有序，并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余泥，处理好污水、余泥排放，施工范围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但承包人应保留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②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要求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办理淤泥排放证，与余泥接收单位签订余泥排放协议，并报发包人备案。

（24）负责协调并处理各种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周边关系：

① 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到当地的人文环境、风俗习惯，并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 承包人应当充分预计在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各种因素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不可以此为由索取停工费、误工费、窝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及多次进退场费等费用，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

③ 发包人交出场地后，承包人必须和周边单位（包括乡镇、村委会及村民小组）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和周边单位发生矛盾时，承包人必须负责解决相关问题，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因此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

（25）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管理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① 承包人采取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如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施工，由此发生的文件报批、评审活动组织等全部工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未取得批准而开展施工的由此引起的费用、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应该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抢险方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损失。

②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计划、工程施工实施管理办法等，不再另行增加工程费用。

③ 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不得以此为由索取额外费用和拖延工期。

④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工作。政府有新政策出台并影响本工程的实施的，承包人应自己适应影响，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工程费用。

⑤ 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工程或账务资料和说明。

⑥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责任书》。

(26)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27) 承包人在工程开展过程中必须同步做好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资产型号、出厂编号、位置等记录工作，并配合和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程资产管理。

(28)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若编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没有实现的，则应支付合同价款 0.2%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地质情况，并在综合单价和措施费中予以充分考虑地上地下水中施工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且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工期顺延。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费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5.9（7）款执行。

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资源或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9)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结算申请书文件，逾期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作出判断并报送结算审核方，以保证结算的连续性。

(30) 危爆品的管理要求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必须是银行保函或现金或保险公司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险，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价的 10%、担保期限到工程完工并取得完工证明书止。

4.3 分包

4.3.2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须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对转包、挂靠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分包的行为，将处以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3.11 关于分包的其他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4.5.6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23 天。

4.5.7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每发生一次，罚款 2 万元。

4.5.8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5 万元。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3 天算一次。

4.5.9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每发生一次，罚款 5 万元。

4.5.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5 万元。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 4.6.1 不适用，4.6.1 修改为：承包人正式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实际开工日的 10 天前（以发包人签收为准）。承包人不按规定执行，视为违约，罚款 1 万元。

4.6.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人。

4.6.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人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3 天算一次。

4.6.7 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人的标准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8 承包人分管本项目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每季度出席一次项目现场工作会议；每缺席一

次，承包人须按 2 万/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9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现场管理主要成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时离开工地的，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的，监理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2000 元/人次。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工资标准不能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拖欠或克扣雇佣人员的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相应数额的工程款支付雇佣人员(民工)工资。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及预算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满足技术条款的规定和要求：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3.3 项：

5.3.3 若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出错而导致设备或设施损坏，应由承包人免费更换或修复。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本款增加内容：承包人在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中应包含满足本工程应急需要的备用电源。

6.1.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地范围内。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超出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用地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并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包括但不限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含村村通）、田间作业道等各级道路的通行权，同时负责办理各类路口使用和道路开挖许可手续，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的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力，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7.1.3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项目实施前要将方案报发包人。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承包人施工所需施工临时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5.9（8）款执行。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2 承包人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需要完成地形的复测，并提交书面报告给监理和发包人审查。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各类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受到损坏或影响的，其赔偿或补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该按照现行国家、省、地方以及行业有关的规定、要求和标准，安全文明环保绿色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9.2.1 本款约定的期限均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

9.2.14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3%，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9.2.15 承包人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及防火的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火灾、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出现相关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沿线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出入通行。

9.2.16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应按肇庆市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可能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安全通行。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与发包人以共同名义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按发包人工地统一管理要求封闭施工场地、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9.3.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于开工日的7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3.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本款补充第9.3.5项：

9.3.4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地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义务和责任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及保障建设施工环境。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第9.5.6项：

9.5.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93号令发布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定，按事故等级要求上报。

9.6 水土保持

9.6.1 施工期临时水土保持措施计划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管理，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做到：

- (1) 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专人守卫；
- (2) 施工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 (4) 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5) 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 (6) 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 (7) 应遵守市政、城管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的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7天前。

11.2 竣工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30天内。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不可抗力，此事件发生延误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指气温、降雨、降雪、风速等气候条件超出历史同期范围值，且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气候条件，异常气候条件不包括合同已经规定的需要停工的气候条件。

11.4.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3°C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大于 2 天；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的，每延迟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延迟开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主要工序的施工任务，若属承包人原因逾期达 10 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要求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在总工期不调整的前提下自行消化节点工期的延误。逾期 30 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属承包人进度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作不良记录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包含合同总工期及发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延误，逾期节点工程、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包含合同总工期及发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延误，逾期节点工程、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3%。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6) 承包人承担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为：如果承包人出现进度严重违约事件，则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终止合同。

(7)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工期延长，除本合同约定能工期延长的条款外，因其他客观原因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或经甲方和监理认可的原因，经甲方和监理同意后，可将工期顺延。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12. 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中“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修改为“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本项中“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修改为“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

的质量检查，详细做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进行质量评定工作，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

工程《技术条款》中提出的需进行检验检测的单元工程、中间产品，承包人应委托具备相应工程检测资质检测单位进行各项检验检测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由承包人提供，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派出质量评定员专门负责质量评定相关工作，确保质量评定资料的真实准确，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质量评定表。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照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本款增加

13.8.5 质量事故处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第 9 号令发布实施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及按照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执行。

13.8.6 承包人应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做好工程监测工作，如因承包人工程监测工作的疏漏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造成影响的，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及检验

14.1.7 按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的有关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检测的项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支付。

14.2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及检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经相关单位及有关政府有关部门（若需）批准，完善手续，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确认的变更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工程变更事件；
- (5)工程量偏差事件；
- (6)费用索赔事件；
- (7)现场签证事件；
- (8)甲方提供施工图与原招标图纸不同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变更单价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现行的计价方式进行组价计算，并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
- (4) 现行的计价方式不能组价的项目，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变更单价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5) 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8.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合理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商定。

15.8.3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6 暂列金额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项目财政审核的预算信息价为基准价。
-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

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5）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所延误时段内物价上涨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如物价下跌，则仍按第（3）款约定计算及扣回相应价款。

（6）各调价价格优先执行工程所在地、工程实施期当地政府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本地政府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按业主方定质定价管理办法确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合同签订并由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当工程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总价的 30%以上时，工程预付款开始按工程进度款的 30%扣回，在工程进度款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5%（扣除暂列金）时扣回剩余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进度拨付。

17.3.1.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进度拨付，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在工程付款至工程合同价的 85%时暂停拨付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核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

17.3.1.2 工程款支付方式：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____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____份。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审核。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 7 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之日起的 14 天内（由于承包人提交报审的资料不全、有遗漏或有误等原因造成需重新报送审核资料的，从最后一次报审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本项目使用中央和省级资金，如果是因资金安排的原因不能按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经济上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5）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对财政的付

款时间做具体规定，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怀集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以经怀集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为准)的 97%。

本款增加

17.3.5 合同价格形式及计价原则

17.3.5.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计价

17.3.5.2 工程计价原则：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参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等专业定额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计价文件。

(1)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按投标的综合单价包干计算；

(2)最终结算总价按怀集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总价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扣留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金。

17.4.2 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 30 天内，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后，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承包人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 3%）也可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或保险单（保险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 3%）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份，关于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审核。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以怀集县投资评审中心拨付规定为准。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并报怀集县投资评审中心作最终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拨款。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的 30 天内拨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拨款。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工作分类，各阶段的验收条件、验收内容、验收程序等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4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待定。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4 本项增加：承包人应妥善整理、保管工程资料并及时归档，并制作电子文本，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按有关规定要求将工程资料（包括电子文本）移交发包人。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6 专项验收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及工程设备有：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

(2) 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由下列内容代替：

19.7.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19.7.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

19.7.3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9.7.4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类情况以外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9.7.5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9.7.8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7.9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于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本款增加第19.8项：

19.8 竣工验收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14天内，将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的竣工文件移交发包人进行归档。

(2)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施工图和竣工图的

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购买相关工程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本专用条款 20 款约定的投保工作，所有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保险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3) 保险期限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4) 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时，应将发包人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分包商、供货商等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5)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根据责任划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相应部分；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根据责任划分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相应部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③45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 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⑦因重大活动等政府指令的原因引起的停止施工。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违反强制性规范、标准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②违反其他规范、标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③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报告等的，每次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④承包方必须将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及劳动工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劳动报酬，如承包方未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合同价款或工人工资导致材料供应商或工人起诉发包人或直接向发包人索要相关款项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方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若再次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以上违约金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从进度款中扣除。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违约处理

①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的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2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若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②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含工程质量事故，事故的标准以国务院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为准），除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a.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额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b. 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c. 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d. 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必须按本图纸、规范及合同相关规定的约定编制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方案措施，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方案措施或不按照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方案措施，则发包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同时，每擅自更改一次，承包人需支付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给发包人。

②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因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以及土地复垦的问题，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2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若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③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未

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工序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5%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单项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2%作为违约金（连续违约可累计计算）；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结算总价 2%的违约金。

③ 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由此引起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此带给其他项目（专业）的承包人连带损失时，一切赔偿责任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⑤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应就每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为：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 补充条款

25.1 承包人必须认真熟识图纸，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如图纸有明显错误而承包人继续按图施工，造成返工的经济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5.2 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人应保证编制结算书的准确性。

25.3 合同解除后的退场、结算办法

25.3.1、如双方在合同解除后未能就已完工工程的结算和移交达成一致意见的，承包人仍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做好已完工程和移交工作，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将已完工工程及所有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如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前述工作或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5.3.2 双方应在承包人完善 21.4.1 条约定移交手续之日起 15 日内或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由怀集县投资评审中心对承包人已完工工程进行造价审核。

25.3.3 无论是双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还是发包人单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诉讼情况下法院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价标准计算承包人已完工工程价款：

A. 由于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是造成本合同解除主要原因的，发包人按照前述怀集县投资评审中心核定已完工工程款的 90%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工程的结算款，且由承包人承担聘请造价咨询机构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B. 如果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是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主要原因的，则发包人按照前述造价咨询机构计算已完工工程款的 100%向承包人支付已经完工工程的工程款，且由发包人自行承担聘请造价咨询机构的费用。

C. 如承包人拒绝移交资料的，造成造价审核无法进行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3.4 承包人必须负责建立项目班组民工真实合法的名册档案，收集民工和施工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务费（工资）发放用的银行卡资料，设立民工和管理人员劳务费（工资）台账，该台账应每季度初进行更新。

25.4 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通过合格验收，含相关规费及税费，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

25.5 承包人投标前需认真踏勘现场及周边环境（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勘察现场和周边环境，都视同已对现场和周边环境十分熟悉了解）、认真复核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并且熟知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中标后不得以对现场和周边环境不熟悉了解等原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附加条件，补偿和索赔等。

25.6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5) 承包人必须严格做好施工场所的扬尘防治控制措施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6) 本项目采用在风险约定范围内的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其中工程量清单中合同明确的施工临时工程项目和暂列金额项目，若工程量清单有计算的项目，按该部分项目的报价总价控制，未超出的按实计量；若超出的该部分量和费用或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均视同为施工单位为完成项目施工自身所采取的施工措施，有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当中，招标人不再支付该部分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该风险，中标后不得以对现场不熟悉，没考虑或超出费用等原因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的附加条件、补偿或者索赔。除上述约定的项目，其他项目按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约定进行结算。

25.7 承包人必须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专用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工资部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

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25.8 承包人有关违约金及罚款，发包人从当期最近一次的工程款中扣除。

25.9 本合同所描述的项目经理即招标文件所描述的项目负责人。

25.10 支付担保：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采用担保的形式、金额比例、递交时间、退还时间应与履约担保一致。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价格来源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低于法定最低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

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项目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标准执行，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随时配合各类质量问题的维修，如承包人不予配合，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在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参考格式）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参考格式，以双方协商内容为准）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参考格式，以双方协商内容为准） （非独立保函）

编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担保权人/发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保证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参考格式，以双方协商内容为准）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参考格式，以双方协商内容为准）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担保权人/承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保证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约当地)。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10-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 11:

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 _____

乙方(总包单位): _____

丙方(商业银行): _____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共同设置____项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监督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账户设置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设立

乙方在丙方处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不得擅自挪用，不得支取现金，不得开通除账户查询和工资代发功能外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不得用于发放非本项目从业工人的工资。

第二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监督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第三条 甲方的监督

甲方监督发现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有不符合本协议的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书面明确丙方应中止办理支付；满足重新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情形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规定办理。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监管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账户专用属性；

(二) 在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3日内从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拨至农民工工资卡。

(三) 及时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日前将工资专用账户拨款对账单报乙方核对，同时应

按甲方需求配合提供对账单据。

(四)甲方有权监督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丙方应配合提供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

(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工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划拨、划转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收付

第六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存入

根据工程进度，甲方每月__日前将建设项目在本月产生的工程进度款中不低于____%比例(房屋建筑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建设项目(含铁路、民航项目)、水利建设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2%。)作为工人人工费用拨入约定的工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

每月__日前乙方负责将工人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工人个人银行账户上。工人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和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甲方未按要求拨付人工费用或乙方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的情况，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工程项目管辖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且结清工人工资后，乙方需注销账户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丙方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工资专用账户解除监管申请表》为依据，为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如建设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竣工验收的，在本建设项目从业工人工资全部足额支付完毕后，可由甲、乙双方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注销工资专用账户手续。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人工费用的，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视为违约，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在资金监管期间，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非丙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须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乙方，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建设项目工资专用账户监督管理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附件 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中标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壹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

1、招标控制价（另附）。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等专业定额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计价文件等相关文件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等专业定额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计价文件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等专业定额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计价文件等的规定。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等专业定额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编制。

3、其他说明：无

4、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八章 图纸

图纸（另附电子版）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怀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怀集县中洲镇、连麦镇、怀城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怀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怀集县中洲镇、连麦镇、怀城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拟任施工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六、详细评审因素情况表；
- 七、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 八、投标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九、完整的投标报价书（后附投标报价造价人员相应资料）。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_____】，投标工期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签名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 建造师证等级： _____ 建造师证专业： _____ 建造师证编号： _____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姓名： _____ | | |
| 3 | 工期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_____天 | / | |
| 5 | 工程缺陷责任期 | _____个月 | / | |
| 6 | 投标人其他承诺（如有） | | | |

（三）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进行本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均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5、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7、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没有在建项目且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
- 8、我方在广东省水利厅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没有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
- 9、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红黑名单”查询相关主体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
- 10、我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1、我方及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2、我方在“信用中国”没有围标串标等记录并在处罚期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企业基本户汇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也可选择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作为投标担保凭证。

请在此处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复印件、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或信用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复印件、“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及“信用肇庆”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结果截图。附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拟任施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职业资格证明 | | |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表中已列“职务”列内容不能修改，否则视为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投标人需提供 2 名或以上人员，可将本表按照原格式扩展。如投标人需拟派其他人员，可将本表按照原格式扩展。
- 2、后附如下复印件：①表中所有人员二代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其中一个月开具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C 证），项目负责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锁定情况截图；项目负责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见后附）；③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④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如有配备）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上述证书须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其中专职安全员提供 C 证）以上人员不能同时兼任。
- 3、投标人可按详细评审标准中的投入人员情况的其他人员按本表填充扩展填写（如有）。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是_____（投标人全称）拟担任怀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怀集中洲镇、连麦镇、怀城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编号是：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开标当天）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没有在建项目且在全国范围内无承担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_____（签字）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详细评审因素情况表

| 序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因素情况 | 页码 |
|----|----------|--|----|
| 1 | 信用评价等级 | 信用分值： | |
| 2 | 企业实力 | 证书名称： | |
| 3 | 企业创新能力 | 证书名称： 颁发时间： | |
| 4 | 企业诚信 | 证书等级： 有效期至： | |
| 5 | 企业业绩 | 项目名称： 日期： | |
| 6 |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 | 姓名： 拟派岗位： 相关证书： | |
| 7 | 拟派项目其他人员 | 姓名： 拟派岗位： 相关证书： | |
| 8 | 施工方案 | | |

注：本表后根据投标人所填写的“量化因素情况”后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对应详细评审项不进行价格调整，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及“拟派项目其他人员”证明材料可指引至《拟任施工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对应人员，不需重复提供资料。

七、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怀集县锦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不克扣、不拖欠工人工资，并按照《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肇府〔2009〕31号文的规定，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及按规定比例和额度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并与相关部门签订《解决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专户管理协议书》。

若由于分包、转包等行为，发生该中标项目施工工人工资被克扣、拖欠的，我单位保证及时、足额支付被克扣、拖欠的工人工资；保证不发生由此引发的集体上访等群众事件；克扣、拖欠工人工资未清偿完毕的，则自拖欠清偿完毕后一年内丧失新的工程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组成的说明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组成详见招标控制价

注：其他报表可以不编制到纸质投标文件中，但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把软件版的投标报价文件提供给招标人。

（二）投标报价书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造价工程师：_____

编制时间：_____

（三）扉页格式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造价工程师：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四）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如需委托，参考格式）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_____施工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
- 2、甲方提供资料：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3工作天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__份，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 3、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按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5、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6、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委托协议后须附：造价咨询公司的营业执照、造价人员的注册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 3、本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格式）可由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减内容。